2026年汉阳镇烤烟产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陕西嘉业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____ 日

2026 年汉阳镇烤烟产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嘉业长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汉阳镇烤烟产业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1~3 款同原合同；4 款"包工包料…"同原合同）

1、工程名称：2026 年汉阳镇烤烟产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汉阳镇

3、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烤烟房 16 座，维修烤烟房 2 座;烟架 5600 套，烟夹 2100 个;操作台 16 台，变频器 4 台，风机 4 台;钢构彩钢棚 490 平方米，场院硬化 1159 平方米，场地硬化 90 平方米;产业路硬化 1294 米，砂石路 2280 米，管道工程 300 米，挡墙 35 米，渠道衬砌 150 米，开挖水沟 70 米，大门扩宽 1 处，钢筋混凝土现浇 55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机械器具、包安全生产、保质量。

5、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竣工并验

收合格。

6、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2,074,500.00 元（贰佰零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或：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不调价）。钢筋、水泥、砖、砂石、彩钢瓦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5%以内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调差。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政府审计结论为限。

7、项目经理：董凯祥，证号陕 261212256164。乙方须提供该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缺勤按 2000 元/天扣款。

8、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届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土建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2 年，设备安装工程 2 年，道路工程 2 年。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20.745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退 50%，缺陷

责任期满退余下 50%。未提交履约担保，合同不生效。

11、付款方式（修订，合规版本）：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预付合同价 10%~30%（本次取 30%需附财政批复），在后续进度款中分两次扣回。

进度款：按月申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预付款同步扣回。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初审价）的 80%；预留结算价 3%作质量保证金。

审计终结：政府审计/财政评审出具报告后，按审定金额多退少补，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

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2、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删除原第 6 条"签字盖章即生效"冲突表述）

第二条 甲方工作责任（增补）

1、按上述节点拨付工程款。

2、提供图纸、技术交底。

3、委托监理全过程监督。

4、协调外围环境。

5、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息，但乙方未开发票或资料不全除外。

第三条 乙方工作责任（修订条款）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遵守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乙方有义务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3、严格各班组人员生产教育。增强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产生安全事故，并承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

4、提倡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搞好与甲方及群众关系。必须要求工人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滋惹是非，若违反，乙方需承担责任。

5、绝对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应保证足够的承建能力，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各工种所需的工、护具及劳保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7、认真组织施工，实名持证上岗，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安全施工：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专职安全员、购工伤保险及意外险。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行政、民事赔偿责任；因甲方直接指示错误导致的除外。甲方不因本合同约定免除其作为建设单位法定的安全协调与监督义务。

新增：

9、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给第三人，不得允许他人挂靠。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一切款项、没收履约担保，并报住建部门查处：

（1）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实际施工人为非乙方人员；

（2）乙方未对分包/劳务人员直接发放工资；

（3）现场主要材料采购非乙方账户支付且无授权。

10、乙方须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因欠薪导致群体事件由乙方全责并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第四条 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实际与设计不符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代表、监理人员及驻工地技术人员签认后，方可由设计方提出新的变更设计。

2、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导致的停工或返工，其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施工的变更，费用自负，甲方不予签证。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于操作者盲目蛮干、图速度、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在 14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逾期按工期违约处理。

3、质量违约金：分部分项不合格每次扣合同价 1%~3%，累计不超 10%。

第六条 工期与违约

1、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支付违约

金，上限 10%；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2、质量不达合格标准，乙方无偿修复，工期不顺延；造成甲方向上级交账失败的，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追责损失。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违约金 1 万元。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款项结清、质保金退还后终止。

2、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补充协议须加盖甲方公章方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件（必备）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项目经理证书+近 6 个月社保

3、履约保函/保证金凭证

4、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批复

5、成交通知书

6、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方：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4 日

承包方：陕西嘉业长盛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4 日